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和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5 名、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，向银行、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国债、货币基金等，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等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公司拟修订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部分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